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愛達利香港控股與Shannon及思創必達(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愛達利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愛達利香港控股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免息股東貸款形式向思創必達墊付初始融資8,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愛達利香港控股及Shannon將分別持有思創必達的60%及4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何偉中擁有Shannon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完成後，思創必達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部分擁有關連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完成後愛達利香港控股向思創必達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一、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二、財務資助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財務資助的總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資助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愛達利香港控股與Shannon及思創必達(於緊接完成前為愛達利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愛達利香港控股同意於完成後以免息股東貸款形式向思創必達墊付初始融資8,000,000港元。

合營協議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一 愛達利香港控股；
- 二 Shannon；及
- 三 思創必達。

標的事宜

根據合營協議，愛達利香港控股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免息股東貸款形式向思創必達墊付初始融資8,000,000港元。初始融資金額為於合營協議日期後撥付思創必達的該業務十八至二十四個月所需的預期金額，其基於思創必達該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定價模型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預期付款條款所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已告完成。下表載列思創必達一、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二、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目標 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目標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目標 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目標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思創必達的股東				
愛達利香港控股	100	100	600	60
Shannon	—	—	400	40
總計	<u>100</u>	<u>100</u>	<u>1,000</u>	<u>100</u>

初始融資將由思創必達用於與該業務相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就該業務而言為任何附屬公司撥付資金)。思創必達分派任何股息前，應悉數償還初始融資。

根據合營協議，愛達利香港控股並無義務向目標集團提供初始融資以外的任何資金。無論以貸款及/或股權形式，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初始融資以外的任何額外資金應由思創必達的股東(即緊隨完成後愛達利香港控股及Shannon)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基於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目標股份按比例提供資金。

對愛達利香港控股作出的初始融資進行任何資本化，不得導致愛達利香港控股於有關以超過名義價值進行資本化時於思創必達的股權比例被攤薄。

有關本集團及愛達利香港控股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資訊科技、網絡及監控領域為客戶提供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的整套解決方案，並為公共機構以及電訊、網際網路、教育、醫療、博彩及酒店業的客戶開發定制軟件。除在澳門和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外，本集團還在澳門和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外)建立了研發中心及二十四小時服務中心。

愛達利香港控股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其他各方的資料

思創必達

思創必達主要從事該業務。緊接完成前，思創必達由愛達利香港控股擁有100%權益，因此構成愛達利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思創必達一、由愛達利香港控股擁有60%權益，因此構成愛達利香港控股的直接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及二、由Shannon擁有40%權益。

Shannon

Shann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Shannon由非執行董事何偉中擁有50%權益，由陳天衛擁有50%權益。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前，思創必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旨在於香港及澳門發展該業務。緊隨完成後，思創必達將構成愛達利香港控股與Shannon之合營公司，以開展該業務。Shannon的股東何偉中及陳天衛均為經驗豐富、聲譽卓越的市場從業員，曾在跨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擔任高級管理層，該等供應商業務遍佈中國、亞太、歐洲及北美洲。憑藉豐富多樣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董事會相信，Shannon將有助思創必達發展及擴張該業務。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愛達利香港控股墊付的初始融資將於合資企業的初期用於(其中包括)資助思創必達該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定價模式、投資提供管理服務的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主機及雲端服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初始融資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思創必達的該業務(由財務資助撥付及推進)將加強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網絡及監控業務的協同效應，可令本集團進軍提供管理服務市場，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定位。

此外，由於初始融資以外的任何額外資金將由思創必達的股東(即緊隨完成後的愛達利香港控股及Shannon)根據合營協議按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目標股份的比例撥付，合營協議使思創必達能夠整合其股東未來的財務(以及無形)資源(不會即時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現金流量負擔)，以便於未來進一步發展及推進該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兼Shannon的控股股東何偉中於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須並已就批准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財務資助)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何偉中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完成後，愛達利香港控股及Shannon將分別持有思創必達的60%及4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何偉中擁有Shannon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完成後，思創必達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部分擁有關連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完成後愛達利香港控股向思創必達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一、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二、財務資助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財務資助的總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資助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何偉中為Shannon的控股股東，Shannon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導致視作愛達利香港控股向Shannon出售於思創必達的40%股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為免生疑問，鑒於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認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1)(a)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該業務」	指	思創必達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開發有關提供資訊及通訊技術主機服務、管理服務及雲端服務的業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附屬公司」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資助」	指	愛達利香港控股根據合營協議向思創必達墊付初始融資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愛達利香港控股)
「初始融資」	指	愛達利香港控股根據合營協議於完成後向思創必達墊付的免息股東貸款8,000,000港元
「合營協議」	指	愛達利香港控股、Shannon與思創必達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初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合營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思創必達」	指	思創必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即100港元分為100股目標股份)全部由愛達利香港控股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hannon」	指	Shannon Investment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一、Shannon認購400股新目標股份；及二、愛達利香港控股認購500股新目標股份，將由思創必達根據合營協議按每股新目標股份1港元(以現金支付)配發及發行，以致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思創必達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愛達利香港控股及Shannon分別持有60%及40%
「目標集團」	指	思創必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目標股份」	指	思創必達股本中的普通股
「愛達利香港控股」	指	Vodatel Network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